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5〕21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大港胶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690091D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中塘村

法定代表人：[田风军](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person?personId=5faaa506cc2a527b30e1c4090dc4738a&entry=2115" \t "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detail/_blank)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问题线索，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。参考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116103690091D001X）和依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年版），你单位胶管、注塑生产线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（废物类别：HW49其他废物，废物代码：900-039-49），暂存至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西厂区恒温立体库外侧露天堆放有8盘废活性炭，且部分包装袋已经破损，废活性炭的形态因风化变成粉末状。经现场称重，上述废活性炭合计1.88吨，未按照规定贮存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内，未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措施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8.3.2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6.1及6.2等相关要求。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，经查未产生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年版）、你单位《天津市大港胶管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116103690091D001X）、你单位提供的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22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22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”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考《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津环规范〔2023〕4号）附件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序号24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六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代收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

2025年9月24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